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公 佈

本公司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發表本公佈。

董事已知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可能進行的投資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發表本公佈。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可能進行的投資外，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的任何原因。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Culturecom BVI」)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投資於一家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的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可能進行的投資」)。Culturecom BVI已就可能進行的投資支付可退回的按金1,500,000美元。

董事會確認，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規定。然而，於本公佈日期，訂約方仍在初步商討可能進行的投資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及付款條款)，且並未達成任何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落實進行可能進行的投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鄭國民先生及萬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